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221 號 委員提案第 148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欣瑩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林佳龍等 28 人，有鑒於國內公立大學許多校長，無論於專業學術領域或校內治學事務，皆表現非常傑出，除深受校內教師、學生一致推崇外，亦深獲社會大眾之肯定，更為國家栽培出無數各專業領域之頂尖人才，而促進社會經濟等各領域之進步與發展。實則，國外之名校如美國哈佛大學校長 Charles W. Eliot，七十五歲時方卸任校長職位，其接位之校長 Abbott L. Lowell 亦於七十七歲時卸任校長一職，即可證縱算已屆國內應退休年齡，也不代表不能勝任校長一職。尤其，大學校長條件特殊，常需具備德高望重、學養深厚與行政能力等諸多才能，如果沒有長年之時間淬煉，如何能造就優異之校長？然而許多表現優異之校長，卻受限於教育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（65 歲）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，致使許多表現傑出之校長，困於法律之規定而必須提早終止引領教育之責。為維護國內教育水準，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，爰擬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延長大學校長卸任之年齡為七十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修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	李貴敏	陳碧涵	林佳龍	
連署人：黃偉哲	邱文彥	蘇清泉	葉宜津	尤美女
	呂玉玲	賴士葆	林正二	陳唐山
	陳超明	林國正	鄭天財	楊玉欣
				楊應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盧嘉辰	詹凱臣	簡東明	呂學樟	蔣乃辛
羅明才	馬文君	蔡錦隆	陳鎮湘	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</p> <p><u>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屆退休年齡者，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；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，亦同。但均不得逾七十歲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</p>	<p>考量大學校院為留任優秀人才擔任校長之需求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放寬校長於任期內或任期屆滿而獲續聘之年齡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